嘉兴明清碑刻文献琐记

——明清江南经济区考察散记之二

任道斌

在嘉兴访书过程中，最使我感兴趣的，就是嘉兴图书馆庋藏的碑刻拓片，因为其中有一部分是既不见于志乘，又不见于其他著录的明清嘉兴府县告示、揭帖和民间规约。这些直接反映明清时期嘉兴地区社会生活的原始材料，共计六十余种，系一九三六年筹办“嘉区文献展览”时，嘉兴图书馆馆长陆仲襄先生派员从原碑摹拓而得。不久，日寇侵华，干戈迭起，嘉兴在淞沪保卫战中惨遭敌机狂轰滥炸，这些“勒之贞珉，以垂永久”的碑刻，亦大多在硝烟中化为乌有。此后又历经沧桑，现在只有数块残碑断碣存于南湖烟雨楼和嘉兴博物馆内。然则碑亡而文存，拓片流传至今，完好无损，这就不能不说是嘉区明清文献的一件幸事！

不过由于原碑漫漶或拓工技术方面的原因，这六十余种拓片，大抵有四十二种可以卒读。其中除三种年代阙如外，其余属明代万历、天启、崇祯三朝的共九种，属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八朝的共三十种。也许是太平军兴的缘故，中间独缺咸丰一朝，时间上起万历十一年七月，下迄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大体上保持着连续性。

可惜这些辞藻不华、书法不美的文献，有人以为其不登大雅之堂，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若非图书馆古籍部的同志执意保留，几乎被当作废物处理。然而我粗略地检阅一遍，觉得它们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反映晚明及清代嘉兴府嘉兴、秀水、嘉善、桐乡、崇德、平湖、海盐诸县的社会经济生活，此外还涉及政治、军事、法律、文化诸方面的情况，对我们进行明清江南经济区研究很有裨益。

首先从经济生活来看，我以为这些碑刻拓片至少在下述几方面向读者提供了宝贵的史料：

一、人口、田地。如《嘉兴府秀水县田丁粮银总数》(万历十六年二月)，详细地记录当时秀水县各区测量田、地、荡滩所得的数据，及人丁、女口的统计数目，这些都是研究农业生产状况的基本素材。碑文将人丁、女口分别记载，这就较一般志乘仅记户数、口数来得具体，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成人性别结构的比例。又如《三院详定嘉善秀三县田粮碑记，附秀水知县凛遵疆界复原额碑》(万历二十七年六月)，不光纪录嘉善等县田亩数字的盈缩消长，而且还纪录自万历九年清丈田亩以来三县隐匿、飞诡诸弊及田产的归属大略，借此可以窥见“一条鞭法”在江南的贯彻并非十分彻底。

二，物价。如《禁革坊厢碑记，附酒席家火、存司家火》(万历十一年七月)，除标明修理家火（即日杂用品）工人“每名实给工食银柒两贰钱”外，还标明坐褥、围屏、绒毯、攒盒、银爵杯、夹银碗、铁圆炉；凉床、席垫、纱帐、门帘等一百多种日杂生活用品的价格。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物价又全以银两为标准换算单位，说明当时银币使用的广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货币职能的上升。我们时或能在明清文人的信札、笔记中见到诸如米、谷、肉、鱼等食品或田地、房产的价格，但像此碑如此集中而详明地记载日杂品价格，却十分少见。另外，通过酒席、存司家火的罗列，明代县衙的后勤规模，也就跃然纸上了。

三、赋役。计有《总督漕运军门示谕》(万历四十年十月),《秀水县详奉部抚院司道府嘉六秀四坐坊派值碑记》(顺治八年正月)、《嘉兴秀水贰县退豁杂役碑》(康熙二十年)、《奉巡抚都察院张禁约碑》(康熙三十一年四月)、《粮米不分漕南概收本色碑》(光绪十六年四月)等,这类碑刻记录的正赋正役,既可补充《赋役全书》的不足,又可作志乘赋役条的佐证,但更重要的还在于揭露了私派私征与苛捐杂役的黑暗内幕。据碑文,嘉兴地区的农民在完纳封建国家法定的粮赋外,还要承受"例廒银"、"留枕头"、"开天窗"、"买水次"、"纲司钱"、"叉袋银"等名目繁多的法外科敛,其中如"心红纸札、走递文书花红酒席等项名色,每石勒制钱贰拾贰文、银壹分玖厘",又如谷物折干银,"每石粳米壹两肆钱,糯米壹两伍钱"。对这种节外生枝的盘剥,农民"冤苦无门伸控",只好逆来顺受,甚而倾家荡产。至于那些服役的丁壮,则备受欺凌,辗转沟壑,有的"卖男鬻女",有的"削发披缁",以至"投环服卤","逃亡自尽"。江南虽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农业生产较为发达,但农民遭到的剥削与掠夺,看来并不比其他经济落后地区有所缓和。或许江南民风柔软,抑或地主势力的雄厚,因而农民的反抗程度就不及山陕燕赵来得慷慨激烈。

四、商业。如《蒙本政司奉督抚都察院史批免嘉秀贰县解省芦席碑记》(顺治十七年十二月)、《嘉兴秀水贰县吁苏当铺商困碑》(乾隆五年四月)、《秀水县江西会馆告示碑》(乾隆四十三年五月)、《新建绸庄碑记》(乾隆六十年五月)、《禁诸生闯关抗税碑》(同治十年二月)、《嘉兴裁并厘卡颂碑记》(光绪二十五年五月)等。这些碑文一方面反映明清时期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譬如商贾的云集、市镇的发展、会馆的建立、绸庄的繁荣;又譬如晚清时,在商业利润动机的刺激下,那些"身列胶庠"的诸生,也居然弃斯文于不顾,借会试之机,"勾串牙商",裹带商品,铤而走险,去干闯关偷税的活动。但是碑文也从另一方面反映商品流通过程中受到的种种阻碍,如官府的强摊硬派,吏胥的敲诈勒索,豪绅、地痞的垄断水陆要津等。因此,市场的扩大、资本的积累,都受到封建所有制关系极其粗野的压迫和桎梏。明清时期封建社会虽然日趋瓦解,而其过程却显得如此地缓慢,赖以形成资本主义社会的要素受到顽强的压抑,从碑刻资料所反映嘉兴府县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我们是能受到启迪的。

五、衙蠹市棍的非法经济活动。这一类碑刻资料所占比重较大,有《秀水县议汰皂隶成规碑记》(天启四年十二月)、《嘉兴府痛陈地方第一民害以驱衙蠹碑》(崇祯元年三月)、《秀水县奉院道详额快手碑记》(崇祯六年四月)、《嘉兴秀水贰县禁衙役私派私取碑》(雍正四年六月)、《奉宪永禁皂隶不许兼充捕役碑记》(乾隆三十五年十月)、《秀水县严禁县差勒令殷户承充乡总碑》(道光十七年十一月)等,都一一表明胥吏衙蠹与棍徒、旗丁等互相勾结,把持地方实权,欺压农商,甚而要挟官府,使法令变质。从碑刻反映的情况来看,他们已成为以无情、野蛮手段,对直接生产者进行卑鄙、可恶剥夺的私派私征的队伍,蜕变为"地方第一民害"。他们顽固地横亘在封建变革的道路上,阻障社会发展,对其在经济生活中的破坏作用,已不可等闲视之。当然,胥吏衙蠹之所以执法犯法,尾大不掉,这与官府的纵容、包庇、姑息和同流合污分不开的,《奉宪禁革碗盏示碑》(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秀水县禁滋扰洋药铺碑》(光绪十一年四月),就记录了这方面的情况。

六、劳动人民的经济斗争。如《秀水县禁香铺作司勒加工钱碑》(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嘉兴县禁香铺作坊加薪碑》(道光二十九年闰四月)、《秀水县禁婚丧事宜脚夫涨工价碑》(光绪十六年闰二月),记录脚夫及香烛行业手工业工人为反抗雇主剥削而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虽然反抗方式较为幼稚,无非"出言不逊"、"敛钱演戏,霸勒停工",但却使雇主感到"令人难

受”，尤其香烛工人的罢工，“以致店主无货可售”，具有一定的影响。这些碑刻还告诉我们，当时嘉兴、秀水城厢的香烛业已有相当规模，手工业工人“计有三百余人”，无怪乎官府、雇主对他们的反抗行动深感惶恐不安，要连连勒碑示禁了。

七、交通。如《秀水县修筑桥岸给示禁约》（道光九年四月）、《秀水县禁市河内河淘沙捕鱼碑》（光绪元年四月），反映市镇发展、人口增多、农副产品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品集散的繁荣，“摇载小船户挨帮沿泊”，蚁集城镇内河，引起交通不便、漕运阻塞的情况。这些资料从另一个侧面表现江南的经济生活。

再从政治、军事等方面来看，嘉兴明清碑刻拓片提供的史料也是很可贵的。如《奉宪禁约乞丐碑》（乾隆二十一年八月）、《秀水县禁丐匪流民滋闹窃扰碑》（道光十五年三月），记录封建压迫下失去土地的农民，沦为流民、乞丐后被迫行窃的凄惨生活，表明自然经济危机、阶级分化的日益加剧。

又如《嘉兴府同知禁示兵饷借支告示碑》（万历三十五年八月），记载士兵经济待遇的低劣，他们不得不“先期预支”，寅吃卯粮。万历年间江南南京、杭州等地均爆发兵变，嘉兴虽未酿成哗变，但这一纸禁约却说明当时士兵噪乱的原因在于不堪经济虐待。《公议碑记》（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也记录了士兵的生活，为了对付“病故、年满、汰革”等变化带来的经济困难，他们每人“助钱五文”，实行互济。士兵有战、守之别，待遇不一，守兵被汰革的年龄大致为“四十五岁”，他们在退伍时须借同伍之卒的资助，其服役时的清苦、退役后晚年生活的凄惨，也就不言而喻了。这类反映士兵真实景况史料，往往被湮没而不见于一般史籍。

再如《永禁传词坐承坐差碑记》（嘉庆二十二年四月）、《严行察办命盗诸案晓谕碑》（光绪十三年八月）、《嘉兴府告示新塍镇居民禁聚赌肇事碑》（光绪二十六年七月），记录有关法律与社会治安方面的材料。碑文反映一些狐假虎威的刀笔胥吏，借办讼案之机、舞文弄墨，“包揽讹诈”，受贿中饱。上至有司各官，下及差役家丁，皆“从中染指”，视为利薮，因而“挟仇诬告，择般〔肥？〕而噬，搭台串诈，百弊丛生”。这伙名为维护封建法纪的帮凶，却败坏封建法纪，唯恐民间讼案不多，无利可图。这种畸形的变态，也可算是封建社会后期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吧。

此外，如《奉建历朝考查志载忠义孝义碑记》（雍正七年）、《嘉善县永禁私宰耕牛碑》（同治九年六月）等，对我们全面了解明清江南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参考价值，限于篇幅，兹不赘述。

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转引自毛泽东《矛盾论》）纵览明清嘉兴府县碑刻文献，我以为在研究明清江南社会阶级关系、经济生活时，固然要注意考察地主、乡绅、官僚、市民、奴仆、佃农、雇工、商人的各种活动，要重视法定租税和赋役的负担，但却不应当忽视对胥吏衙蠹、旗丁地棍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无论于农于商，他们均无孔不入地私派私征，破坏资本积累，阻碍商品流通，截留国库税收，摧残劳动力，束缚扩大再生产，性质的恶劣，自不待言。尽管明清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中央的政令，经过层层冗杂的官僚机构，到基层实际执行者手中，却往往与政令的初衷相去甚远。因此对胥吏衙蠹这类基层执行者的研究，并不是毫无意义的。近些年来厦门大学刘敏同志、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等都开始对此加以注意，讨论正有待深化，碑刻资料的不断披露与整理，显然有助于这方面的讨论。

我在湖州、嘉兴访书期间，正值寒流袭击江南，天冷如水，展阅文献，每每呵冻不已。

当时又届春节将临，旅舍人满为患，嘈杂异常，往往夜不成寐。加之尝到个别文管部门领导人赐予的“闭门羹”,未免有出门难之感。不过在嘉兴图书馆古籍部陆、陶二位同志的热情帮助下，我见到这么多几乎无人问津的珍贵碑刻资料，加深了对明清江南社会的了解，所获非浅。因此，出门难的不愉快也就转瞬间被抛到九霄云外。尽管二十天来两次问渡鸳鸯湖畔，三番出入槜李城中，仆仆风尘，疲惫不堪，但却满载而归，可谓不虚此行了。

读《准噶尔的历史与文物》

马汝珩　　马大正

最近，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王宏钧、刘如仲所著《准噶尔的历史与文物》（以下简称《历史与文物》）一书，这是一本以文献结合文物研究西北民族史的专著。作者在这本著作中利用了大量中外历史文献和国内收藏的历史文物，对清代准噶尔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作了系统的论述与研究。

准噶尔是我国西北厄鲁特蒙古族的一部。厄鲁特蒙古是我国历史上多民族国家的重要成员。在元代他们被称为“斡亦刺惕”,明代被称为“瓦刺”,到清代被称为“厄鲁特”、“额鲁特”或“卫拉特”。在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分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和土尔扈特四大部，活动于新疆、青海、西藏、甘肃、喀尔喀蒙古等广大地区，其中如土尔扈特部甚至远徙至欧洲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流域游牧，在清代前期的历史上有着重要影响和作用。特别是准噶尔部的崛起，由于它统一了厄鲁特各部以及一些突厥部落后，其影响远及国外中亚地区，因此，人们往往把厄鲁特各部统称之为准噶尔，而包括准噶尔在内的厄鲁特各部历史也因之而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注意与研究。建国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随着我国学术研究的发展，准噶尔史研究的领域不断开拓、扩展，日益呈现出活跃、繁荣的景象。《历史与文物》一书，就是作者在准噶尔史的学术领域中经过努力耕耘之后结出的硕果之一。

该书近十五万字，碑刻、画卷、原始档案等文物插图共四十五幅。全书分十七题，每题以纪事本末体例，结合反映当时历史背景的文物，以重要历史事件为主线，叙述了自准噶尔先祖——元代斡亦刺惕的活动直到清代乾隆年间土尔扈特东返祖国为止的准噶尔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使读者对准噶尔史，尤其对清代厄鲁特各部历史发展演变得到系统认识和完整知识。不仅如此，本书后面附有《准噶尔大事记》和《文物史料》,前者记录了上自十二世纪下迄十八世纪后半期准噶尔史的重大事件，后者选录了反映重大事件的文物史料的原始记录，从而增强读者对准噶尔史认识的系统化，并加深了对每一历史事件的全面了解。

自秦汉以来，我国就走向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清代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巩固时期，而厄鲁特蒙古一直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不可分割的成员。但长期以来，在国外某些研究者的著述中，由于他们立场与认识上的局限，往往把准噶尔说成独立于中国之外的汗国，严重地歪曲了历史的真相。作者在本书中通过确凿无疑的历史文献与文物，澄清了上述的错误观点。本书一开始，作者即以《为蒙哥汗祝福的石碑和元代的斡亦刺》为题，通过元宪宗时斡亦刺部附马八立托及其妻子悉基所刻立的《释迦院碑记》(见插图1)，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准噶尔部祖先自蒙元时期已成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成员，明朝建立后，